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附加陕西省误工费费用赔付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发生保险事故时，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该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保险人对其在超过五天的治疗期间按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费。在医疗期满或者评定伤残等级后，此项赔偿责任终止，最长不超过365天。

赔偿金额=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